

香港房屋委員會
投標特別章程
為博康邨檔位招租事

新界沙田博康邨現有下述單位以競出租金投標方式招租，租期為 3 年。

<u>檔位編號</u>	<u>大約面積 (平方米計)</u>	<u>每月 空氣調節費 (港幣)</u>	<u>行業</u>	<u>參考租金 (港幣)</u>
博康街市 34 號	14	1,731.80	蔬菜	16,000

上述單位的月租（不包括差餉及空氣調節費），照投標所出價訂定。

2. 投標者須注意，其所標投者為 3 年定期租約，期滿後沒有續租權。
3. 上述單位只許經營指定的行業。投標者競出的租金為最後確實的數額，不得要求商議。投標者須為整個三年租期競出固定月租。
4. 投標者須注意，根據租約規定，任何一方只須於最少 3 個曆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便可終止租約。然而，如租戶違反任何租約條款，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有權終止租約，但須於最少 1 個曆月前以書面通知租戶。為免生疑問，倘房委會引用《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19(1)(b)條終止租約，根據該條所發遷出通知書的通知期為 1 個曆月。
5. 所列出的單位面積僅屬大約面積，並不保證絕對準確。顯示單位設計的圖則，現於新界沙田博康邨博逸樓地下 2 至 3 號的博康邨租戶服務辦事處內展示，以供參考。
6. 投標者須注意，倘該單位的租約終止，則無論何時及不論原因為何，承租人必須無條件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且無資格要求任何賠償。房委會絕對有權將該單位再次出租或以任何形式將該單位交由其認為適合的人士處理，不受任何人士干預。
7. 投標者須注意，租約訂明倘租金、空氣調節費到期後 14 日尚未全部繳交（無論業主有否正式催繳），或差餉到期後 14 日尚未全部繳交，則承租人須向房委會繳付所欠租金或差餉的利息，利率為每月 2%，由欠款到期之日，而非由該日之後第 14 日起計，截算至欠款全數繳交為止。為免生疑問，在計算上述 14 日期限時，須把租金、差餉或其任何部分到期繳交之日計算在內。

8. (a) 在符合以下第(b)條款所列的條件下，承租人可享有一段免租期。免租期由 1 個月至 3 個月不等，按下列情況而定：

<u>單位面積</u>	<u>免租期</u>
不足 100 平方米	1 個月
100 至 250 平方米	2 個月
250 平方米以上	3 個月

- (b) 給予上述免租期的條件為在租約開始生效起計的 6 個月期間（下稱「該期間」）內：

- (i) 承租人並無違反租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以及
- (ii) 承租人並無終止租約。

如在該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出現任何違反租約條款的情況，而租約因此等違反租約條款情況被房委會終止或如租約在該期間屆滿前由承租人終止，在不影響房委會根據本租約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承租人須即時向房委會繳付上文第 8(a)條款所列期間的租金。

不論所付租金金額多少，差餉和空氣調節費（如有者）均會悉數收取而不扣減。

9. 投標者應注意，承租人須於租約開始生效之日起計 1 個月內開始經營指定行業。

10. 投標者須注意，倘標書以一所有有限公司的名義提交，投標者須夾附由公司註冊處發給有限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或一併夾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及由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副本。房委會可要求該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股東向房委會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承租人根據租約妥為繳付租金和妥為遵守及履行有關條款及條件。

11. 上述單位是以「現狀」出租。中標者須接受單位移交時的已有裝置和當時狀況，並須負責裝修單位，以符合房委會及其他有關當局所訂規定。中標者如欲更改建築工程／屋宇裝備裝置，須承擔所需費用，而有關工程亦須交由房屋署指定的承辦商進行。

12. 請投標者注意，上述街市檔位的設定電力負荷為 63 安培三相，而且不能提高。

13. 承租人或須在租約期滿時騰出單位並遷往其他單位，房委會概不就此發放任何津貼或作出任何補償。為加強舖面管制，準租戶續租時須注意單位裝修的工程規定，裝修工程亦須徵得房屋署批准。

14. 中標者須負責裝修單位以符合現時《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向有關當局申領有效牌照。所有有關費用將由承租人負責。

15. 投標者須遵行所有條例和規例的條文，以及主管當局的一切附例、指示和指令，並自費向有關當局申領所有在處所進行的業務或需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承租人倘基於任何理由而未有或不能申領或續領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無論如何不得向房委會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賠。
16. 投標者請注意，任何人士／公司如已在該屋邨／商場／街市經營其標書上所載的業務或投得該業務的商業單位租約(無論是否已簽訂租約)，其標書可能不獲受理。
17. 投標者請注意，博康街市檔位招牌的規格，例如招牌設計、字體、尺寸、顏色、物料及燈光色溫等，均會採用標準規定。檔位招牌的規格，可於所屬的屋邨租戶服務辦事處參閱。承租人須負責提供及連接招牌的電力供應。檔位招牌如有需要維修/安裝/更換，費用概由承租人負責。任何更改/更換招牌的工程，均須事先獲得房屋署的書面批准才可進行。
18. 中標者須繳付空氣調節費，生效日期為房委會開始為上述單位供應空氣調節之日或租約生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空氣調節費得隨時予以調整，惟將預先發出通知。
19. 投標者請注意，檔位的裝置和設備不得高於 1280 毫米，以免遮擋其他檔位的視線。如檔位因特殊情況裝置或設備高於此高度，須事先向屋邨物業經理申請，獲得批准後方可設置。
20. 投標者須注意，該單位現有消防裝置類型為位於街市內的消防喉轆及消防灑水系統。任何改裝工程均須經屋邨物業經理批准，一切所涉費用概由承租人支付。
21. 投標者須注意，單位內已設置用以接駁水錶供水和排水渠的喉管。任何改建工程，均須經屋邨物業經理事先批准。所涉及一切費用概由承租人支付。
22. 中標者須直接向有關公用事業公司申請安裝電錶和水錶，一切費用概由承租人支付。申請或批核如有任何延誤，概不影響租約生效日期。中標者只可在房委會指定的日期開業。
23. 投標者請注意，該單位並無設置公共天線分布系統接收插座和電話線管道，任何加建工程均須獲屋邨物業經理批准。
24. 投標者請注意，單位內並無提供獨立廁所設施，但有公廁設於附近。
25. 投標者請注意，單位內設有地面排水渠。
26. 投標者須注意，上述單位內設洗滌盆。若其後要求改裝或改善有關設施，須事先獲得屋邨物業經理批准，所有費用概由承租人負責。

27. 投標者須注意，該單位內沒有設置排氣和進氣裝置。
28. 投標者請注意，街市的營業時間為上午 7 時正至下午 8 時正。
29. 投標者請注意，承租人確保檔位在每個曆月的營業日數不得少於 20 天，在每個營業日的營業時數不得少於 4 個小時。倘承租人未能確保該檔位營業至少達 20 天，必須事先徵得業主同意。倘承租人不遵守或不履行有關規定，即視為嚴重違反租約，業主有權終止租約，而業主根據租約內所享有的權利則不受影響。
30. 中標者只可在房委會指定的日期開業。
31. 投標者宜先到單位視察，然後才遞交標書。
32. 投標者請留意，房委會可隨時委派物業管理公司管理任何經揀選而包括該單位在內的商場或街市。惟其管理工作須受房委會監管，並遵從房委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33. 投標者（包括個人及公司）如曾為是次招標單位的租戶或為該等人士的家庭成員，則不獲考慮，除非該等人士已實際遷出有關單位，並曾遵守及履行該單位的所有租務規定，則屬例外。
34. 投標者請注意，上列招標的單位並非該屋邨內可供出租的全部單位。屋邨內尚有若干其他商業單位已經／將會出租。房委會絕對有權以公開投標或公開投標以外的方式招租，以便經營上述或其他行業。
35. 投標者請注意，房委會存有中央檔案，載列曾違反租約條款及條件的前商戶的記錄。由該等前商戶遞交的標書可能不獲考慮。
36. 上述單位只許經營本「投標特別章程」所載的指定行業。投標者須在投標表格原文填上競投商業單位的指定行業，否則房委會可能不接納其標書。
37. 投標者須填寫夾附的投標表格一式兩份，放入信封內予以封口，並於信封上寫明「競投博康邨檔位」。已封口的信封上如沒有註明屋邨名稱，標書可能會作廢。
38. 填妥的投標表格須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之前，投入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三層 A 翼房屋署屋邨管理處商業樓宇管理小組的投標箱內，逾時恕不受理。用其他方法投遞者，如有誤投，房委會概不負責。

39. 倘遇下列情況，截標日期及時間會順延至隨後的星期一或隨後一個星期的首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 (i)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截標前發出，至截標前兩(2)小時仍未取消；或
- (ii) 政府（經政府新聞處）在截標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至截標前兩(2)小時仍未取消；或
- (iii) 房屋署署長在截標前因突發事故而宣布關閉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至截標前兩(2)小時仍未重開。

為免生疑問，如在截標前兩(2)小時或更早之前，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或改為較低信號，或「極端情況」取消，或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重開，截標日期及時間將維持不變。

40. 如欲查詢詳情，或有意到上述單位參觀，請致電：2647 0815。

41. 倘投標普通章程與投標特別章程所載內容互有牴觸，當以投標特別章程所載者為準。

附件

1. 投標者請依照「投標特別章程」所載，於填寫投標表格時原文填上競投商業單位的指定行業，包括括號內的文字(如有的話)，否則房委會可能不接納有關標書。
2. 除經營「蔬菜」外，不得在該舖位／檔位內外任何地方從事或容許他人從事其他行業、職業、業務或活動。

備註：投標者宜先參閱投標特別章程及投標普通章程，然後才遞交標書。